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6个开放期为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30日（含该日）。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10月26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6年3季度报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新锐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文件，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6号），同意公司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文件，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A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20	0284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10月28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10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3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绩效与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业务规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相繁，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辉，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伟，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弘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誉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盛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景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启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磐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